

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法大党发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政法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《西北政法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党委会2021年7月22日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21年8月10日

西北政法大学基层党组织 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（2021年7月22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，是指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党支部。

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，是指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用于开展党建活动的专项经费。

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，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及基层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、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和基层党务工作等。

第三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以教职工党员（含离退休党员）数量为主要测算依据向二级党组织下拨党建活动经费，列入二级党组织所在单位年度预算。党建活动经费当年下拨、当年使用，当年不结转。

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，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原则，精细合理使用党建活动经费，严格控制到西安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的数量和规模。

党支部支出党建活动经费，须提前将党建活动事项报二级党组织审批；二级党组织支出党建活动经费超过一万元须经集体研究决定，报销时附集体研究情况说明。基层党组织在党建活动开展后附相关票据和活动报道等材料，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批后报销。

第五条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和执行标准是：

（一）租车费，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。租车到西安市内的，大客车（25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（25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；租车到西安市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（二）城市间交通费，指到西安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。按学校财务规定的交通费标准支出，一般不能乘坐飞机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（三）伙食费，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在校内和西安市开展活动原则上不安排用餐，特殊情况需要安排的严格控制标准，单餐不超过25元/人；在外地开展活动的，伙食费据实报销，单餐不超过40元/人，全天不超过100元/人。报销时应提供正式发票并附用餐人员名单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（四）住宿费，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按学校财务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支出。

（五）场地费，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、活动场地租金。每半天人均不超过50元。

(六)讲课费,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。参照学校科研讲座课时费标准支出。

(七)资料费,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,经审批后据实报销。

(八)门票费、讲解费,指在实践教育基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门票和讲解费用,须提供有效报销凭证,经审批后据实报销。

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,必须自行组织,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。

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对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主体责任,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严格规范审批和报销程序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发放劳务费、补贴或组织旅游、聚餐等;严禁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、电视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,不得用于装修改造等用途;严禁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;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应当将党建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,实行专人负责,定期对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,确保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合理。

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对二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,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党组织和责任人,将根据具体情

况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、追回资金，并予以通报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党委委员，校长助理。

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